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上午 10:00 在北京市朝阳区惠河南街 1008B 四惠大厦 1021W-1024W 室大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21 日通过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公司董事黄小川、李凌波、杨金钰、黎万俊、苗棣、彭松、黄鑫、陈曦以及部分监事、高管以通信方式参加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彭松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独立董事苗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股东黄小川先生拟提名武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拟提名司静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董事会同意提名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1.01 审议通过《选举武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1.02 审议通过《选举司静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为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嘉信”）于2019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上地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1,935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子公司北京华谊信邦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信邦”）、北京华谊伽信整合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伽信”）、北京华谊葭信营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葭信”）及孙公司北京迪思公关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思公关”）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现因该笔贷款即将到期，华谊嘉信与江苏银行协商后确认展期，展期金额1,735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子公司华谊信邦、华谊伽信、华谊葭信及孙公司迪思公关为公司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对外担保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53）。

关联董事黄小川先生、李凌波先生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

嘉信”）因经营需要向江苏银行上海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申请贷款，贷款额度为1,935万元，期限一年。现因该笔贷款即将到期，华谊嘉信与江苏银行协商后确认展期，展期金额1,735万元，期限一年。实际控制人刘伟先生为公司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6月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刘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担保事宜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已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展期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4）。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56）。

审议结果：本议案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23 日